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乡市财预【2016】326号文件规定，公司获得新乡市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150万元。其中包括新乡市市政府100万元，封丘县政府50万元，该笔资金已到账。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须以外部审核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封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